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-

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子計畫

1. 依據

 一、 行政院 107年12月26日修訂頒布之動物保護法

 二、 12年國教課程綱要

 三、 臺北市108學年度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1. 緣起與目標：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目標，達成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目標，結合仿間目前的寵物相關用品概念融入相關學科領域中，透過專業化的廣告設計教育課程與活動，提升學生個人設計與實作的能力，透過平面、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巧設計出富有創意及質感的寵物文創商品。
2. 辦理單位
3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4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
5. 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對寵物文創商品設計有興趣學生。
6. 作品規格
7. 作品呈現型式：相框、名片夾、明信片、購物袋、環保杯或T shirt設計等類型，或不限定作品呈現方式。
8.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上之基本資料，並請為您所設計之立牌內容填上一個設計主題名稱，設計主題名稱字數10字以內為限，以能清楚表達設計意涵為佳。
9. 作品**需要有動物形象以貓狗為佳**，不可有不雅字眼及圖樣。
10.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違者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11. 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12. 資料不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
13. 投稿者即視同接受本活動以上各項規定。
14. 交件方式
15. 收件日期：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止。
16. 收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廣設科/學務處(校外作品)，逾期

 不受理。

1. 交件方式:請將作品親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辦理。

壹拾、評審方式

1. 評審標準：創意50％、美觀25％、功能性25%。
2. 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聘請校內廣設科四位師長、校外四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各組擇優入選共20名，

 各組錄取優等及佳作名額如下：

 (一)國小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3名。

 (二)國中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3名。

 (三)高中職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-4名。

 (四)特優1件，由本局提供經費協助將其設計作品商品化並於各平台販售。

特優1件，優等9件，佳作10件(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

1. 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份得列「從缺」；增額部份得列「佳作」。
2. 評選時間:109年4月28日 ，評選出20件作品。
3. 比賽結果於109年4月30日揭曉，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拾壹、獎勵：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，共20名【特優1件，優等9件，佳作10件(依作品 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】

1. 特優：獎金2,000元禮券、獎狀1幀，指導老師敘小功一次
2. 優等:獎金1,000元禮券、獎狀1幀，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二次。
3. 佳作：獎金500元禮券、獎狀1幀，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一次。

拾貳、作品展出：自109年5月4日（一）起至5月15日（五）止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和平樓一樓晴光走廊公開展覽。

拾參、附則

1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本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

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1. 所有得獎作品，版權為主(承)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改，並使用於相關活動上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伍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由教育局從優予以敘獎。

拾陸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**臺北市108年度臺北市寵物文創商品徵件活動實施辦法**

收件編號：

**評選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報名事項** |
| 1.報名組別(請擇一勾選) |
|  (1) 國小組□ | (2)國中組□ | (3)高中職組□ |
| 2.作品主題： |
| **二、報名資料（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）** |
| 校名： |
| 指導老師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學生姓名： |
| E-mail： |
| 作品設計概念說明：  |
| 作品圖片: |

 承辦人： 組長： 主任：